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

采购单位（甲方）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诚泰仁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30001]HBGC[CS]20230064

签订地点 哈医大一院 签订时间 2024. 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高频电刀	索吉瑞	ES-300D	北京索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3台	58700	1761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壹佰元整					（小写）	1761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凡是通过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黑龙江分网）（网址：<https://hljcg.hlj.gov.cn/>）进行招投标的合同，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 2 日内将合同上传至该网。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仪器设备到货后，对设备外包装检查，开箱检查和数量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仪器设备的功能配置验收和技术性能指标检测。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仪器设备质量初步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保修）期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设备质量异议。
-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5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176100.00元。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期支付合同全款的9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二期无息支付余款1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比例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0。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如果乙方没有按要求上传合同至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黑龙江分网），导致甲方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罚金，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p>甲方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02月09日</p>	<p>乙方 (章) 诚泰仁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02月09日</p>
<p>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 23 号</p>	<p>单位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73 号 4 号楼 123、125 室</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 刘继东</p> 
<p>委托代理人: </p> <p> 附属第一医院 </p>	<p>委托代理人: 嵇淼</p> 
<p>电话: 0451-85556000</p>	<p>电话: 021-80298166</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 jimiao@chengtay.com</p>
<p>开户银行: 工行哈尔滨市大直支行</p>	<p>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p>
<p>账号: 3500040109004602747</p>	<p>账号: 3105 0163 3600 0000 0482</p>
<p>邮政编码: 150000</p>	<p>邮政编码: 200437</p>
<p>采购中心核对 (章)</p> <p>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采购办审核 (章)</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质保期 5 年	
维修资料:提供维修资料; 维修工具:提供维修工具	
维修密码支持:无	
耗材及零配件:无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出现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内	
维修支持:24 小时内维修并提供备品支持	
工程师培训:提供工程师培训;使用培训:提供使用培训	
3、 保修期责任: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修保养每个月保养一次	
升级:免费升级	
4、 其他具体事项:	
设备验收审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延迟开发票视为违约, 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	
甲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雪梅 赵冰 陈超莹 2024 年 02 月 09 日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02 月 09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中标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为哈医大一院高频电刀等项目招标采购的中标人，在后续与医学工程部合同签订、供货、验收、报账付款等一系列活动中，我公司一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约束教育本公司员工廉洁自律，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同意，本廉洁自律承诺书作为签订中标设备合同（招标项目编号：[230001]HBGC[CS]20230064）的附件，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二、基本承诺

- (一) 本公司绝不妨碍合同履行期间医学工程部正常的管理工作
- (二) 本公司不与医学工程部相关人员合谋弄虚作假、违反医院相关制度和流程。
- (三) 不向医学工程部项目有关人员（含有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
- (四) 不向医学工程部及相关人员提供非正常商务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
- (五) 不为相关人员及其家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
- (六) 发现医学工程部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将及时提醒纠正，屡教不改的将向哈医大一院纪委实名举报
- (七) 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贵院纪检监察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1、同意按照合同总金额 5%向贵院支付违约金，医院有权在未支付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

2、贵院有权立即取消本次合作项目，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尚未供货，中止执行。

3、设备已安装使用，视贵院纪委调查结果，情节严重的，有权将我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列入采购黑名单，不再与哈医大一院合作，并承担一切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八) 本承诺书并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贵院发现本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即可随时行使合同约定之权利。

(九) 其他违反廉洁自律、商业贿赂之相关规定，均按本承诺书执行。

此承诺书为本公司自愿签订行为，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承诺方：（盖公章）诚泰仁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02 月 09 日

